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公告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11年1月30日收到福建省龍巖市新羅區人民法院刑事判決書【(2011)龍新刑初字第31號】，因2010年7月本公司紫金山金銅礦污水滲漏事故，龍巖市新羅區人民法院就龍巖市新羅區人民檢察院以龍新檢公刑訴【2010】673號起訴書指控被告單位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銅礦(以下簡稱紫金山金銅礦)及其他五名被告人犯重大環境污染事故罪一案，於2011年1月30日做出一審判決，對被告單位紫金山金銅礦判決主要內容如下：

“法院認為：被告單位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銅礦違反國家規定，在生產過程中對企業存在的環保安全問題重視不足，沒有從根本上採取有效措施解決存在的環保隱患，繼而發生了危險廢物洩漏至汀江，致使汀江河水域水質受到污染，造成漁業養殖戶養殖的魚類死亡損失價值人民幣2,220.6萬元，福建省上杭縣城區部分自來水廠停止供水1天，破網放生的魚類達3,084.44萬斤，後果特別嚴重；其餘五名被告作為事故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對該事故均負有直接責任，其行為均已構成重大環境污染事故罪。公訴機關指控的罪名成立，予以採納。被告單位在本案事故發生後，尚未有司法機關介入之前就向政府主管部門作了口頭、書面的報告，且在司法機關立案之前或之後所接受調查、詢問的被告單位的負責人、被告人都如實陳述和供述了案件的事實經過，具有投案的主動性和自願性，依法應當認定為單位自首。對於如實供述案件事實的五被告人，依法亦應認定為自首。鑒於本案所造成的重大影響及特別嚴重的後果，對被告單位予以從輕處罰，故被告單位的辯護人提出應對其減輕處罰的意見，不予採納；認為魚類死亡的原因及損失認定不準確的意見，理由不成立，不予採納；其餘意見，予以採納。福建省環境保護廳對被告單位就本案環境污染事故已經處以的罰款，對其判處罰金時依法予以折抵。根據各被告人在本案犯罪中各自所起的作用、悔罪表現，以及考慮本案所造成的重大影響及特別嚴重的後果，分別予以不同程度的從輕處罰。對於被告單位已賠償了漁業網箱養殖戶的經濟損失，對被告單位及五被告人均酌情予以從輕處罰。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七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環境污染刑事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三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財產刑若干問題的規定》第二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檢察院關於辦理職務犯罪案件認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節若干問題的意見》第一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解釋》第三百五十九條的規定，判決如下：

被告單位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銅礦犯重大環境污染事故罪，判處罰金人民幣三千萬元，原已繳納的行政罰款人民幣九百五十六萬三千一百三十元予以折抵，尚需繳納人民幣二千零四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元，應於本判決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內繳清。

其他五名被告分別被判處三到四年六個月有期徒刑，並處罰金刑。

如不服本判決，可在接到判決書的第二日起十日內，通過本院或者直接向龍岩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書面上訴的，應提交上訴狀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1年1月31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